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

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0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根据该等议案，本次发行安排为：发行人拟以每股5.86元的价格向2名特定对象合共非公开发行93,105,802股A股股票，由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物产国际”）和境外战略投资者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Art Garden”）分别以现金方式各认购46,552,901股股份（其中 Art Garden 的认购行为或事项简称“本次战略投资”）；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拟募集现金约54,560万元。

2009年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9]223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发行项下 Art Garden 对发行人进行战略投资。

2010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409号《关于核准南方建材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物产国际和 Art Garden 分别发行46,552,901股股份；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419号《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物产国际因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6月2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10]58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延长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批文有效期的批复》，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09]223号)的有效期限延长180日，延期时间自2010年4月23日起计。

2010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在原有期限基础上再延长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商务部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应批准或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2名特定对象认购，分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物产国际及境外投资者 Art Garden。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6元，发行数量为93,105,802股股份，由控股股东物产国际和 Art Garden 分别以现金方式各认购46,552,901股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2-8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6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物产国际及 Art Garden 认购资金人民币539,199,999.72元(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45,599,999.72元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6,400,000.00元后的余额)，经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32,089,999.7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3,105,8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38,984,197.72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605,802.00 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等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兴中  
张兴中

焦福刚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张兴中

王玲